

經濟部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附件 2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8421.29.90.10-1	一次性血液透析器	504 MW0	504 MP1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- | | |
|-----|--|
| 504 | 一、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，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。（二）如屬危險性醫療儀器，除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，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（十四碼）外，並須檢附衛生福利部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。二、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 |
| MW0 |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 |
| MP1 | 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署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 |